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及其现代价值 [Resources of Thoughts and Modern Value of China's Diplomatic Harmon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徐, 锦中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30 14:52:2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79

徐锦中：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及其现代价值

徐锦中

[摘要]构建和谐社会必然包含着建立和谐的人际交往关系。我们应该加强和谐交往关系中的道德研究和建设,吸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交往思想遗产,借鉴西方和谐交往理念及其实现机制,挖掘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的现代价值。

[关键词]和谐社会 和谐交往 主体间性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095-03

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社会的和谐固然表现为社会系统中诸要素之间的协调状态,但是归根到底,还是突出地表现在人的相互关系方面。人的和谐交往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包含着建立良好的和谐的人的交往关系。人的和谐交往要遵循某些道德原则,因此,研究和和谐交往关系中的道德问题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

中国历史上曾经产生过不少有关和谐交往的思想,尤以先秦时期最为丰富。先秦诸子思想一向被人们认为具有鲜明的人伦向度,实际上是具有高度的“主体——主体”交往关系的指向性。老子认为,只有保持慈爱之心才能达到人际交往的和谐。他在讲到他的“三宝”时,首先讲的是慈,内在地包含着一个“爱”字,揭示了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和谐交往关系,表现出一种普世之爱。老子将“信”作为人的交往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准则。“信不足焉,有不信焉。”(《道德经》第十七章)“与善仁,言善信。”(《道德经》第二章)认为诚信直接关系到交往的和谐。为了能够建立一种和谐的交往关系,老子提出了著名的“无为不争”论,主张处下守柔贵雌。“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道德经》第八章)老子并非推崇柔弱,而是看到人们都致力图强,但求强必有为,有为必相争,相争必相伤。老子力图圆满地解决积极有为和避免纷争的矛盾,表现出努力倡导和谐交往的良好愿望。老子主张宽容,提出“善者我善之,不善者我亦善之,德善”(《道德经》第六十一章)。用宽容大度的胸怀,去化解人们之间的矛盾,力图通过相互谦下的平等对待和真诚交往来实现人际和谐的目的。

孔孟儒学作为中国哲学的主脉与正统,更是不乏和谐交往的内容。“仁”是儒学的核心范畴,“仁者”之含义,在于爱人,反映出其伦理体系中的精髓。主张厚德载物,容人容物,追求交往平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颜渊》)等脍炙人口的名言,无不反映出儒学仁爱思想的精神实质。孔子直接明确地把“和”作为人的交往的重要原则,提出著名的“和为贵”(《论语·学而》)的重要命题,认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重视人际交往中的求同存异,和睦相处。反对交往中的纷争,“君子无所争”(《论语·八佾》)。只要人人讲“忠恕”、“仁爱”,就可以实现交往关系的和谐。孔子的“仁爱”思想后来被孟子发挥到了极致,要求人们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使儒学的和谐交往的伦理原则达到了最高境界。

墨子针对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别相恶,交相贼”的现象,提出了“兼相爱”、“爱无差”的交往观。认为社会动乱、伦理失范均“起自不自爱”,主张以“爱”治“乱”,劝人爱人,以“相爱相利”的道德准则调整人的交往关系。反对只顾自己不顾他人,亏人自利的“独举”行为。“视人之身若视其身,爱人若爱自身”,“为彼犹为之己也”(《墨子·兼爱》)。强调社会主体的平等性,爱是平等成员之间对等的爱,明确地表述了交往的主体间性。

孔、孟、老、庄、墨子等人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动荡的时代。战乱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

的政治、经济，给广大百姓带来极大的痛苦，同时也导致了人的交往关系的冷漠与复杂。这些思想家对此充满忧患意识，发出了“爱”的呼唤，反映了人们对和谐社会、和谐交往的向往与追求。但是由于他们的思想没有建立在交往实践的基础上，他们的主张更多强调的是心理层面，缺乏有力的社会制度建设作为实践的基础，带有浓厚的空想主义的色彩，更多的是一种伦理意义上的理想成分，只能流于一种伦理意义上的空洞说教，无法将之转化为交往主体的内在自觉，导致其和谐交往观失去了实践意义。

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也有许多和谐交往的论述。康德认为，在人的相互交往的过程中，诚实守信是必须的德行。他反对由于功利的目的欺骗他人，用谎言博得他人的信任，认为这样的做法就是把别人当作了手段，使交往失去了主体间性。

西方社会是个人本位的社会，但西方思想界对利己主义是持明确否定态度的。亚当·斯密讲过：“个人绝不应当……为了私利而伤害或损害他人。”费希特认为，一个人绝不应该把自己看得比别人更为重要，以至于为了私利而伤害他人，即使在自己的利益损失大于其他人时，也不能损害他人。洛克讲：“己所欲，施于人”这个规则是一切社会的道德基础及不可动摇的道德准则。”叔本华认为仁爱是所有德行之冠。这一德行的规则就是：尽你力之所能，帮助一切人。

西方比较注意用法律法规来强化和谐交往的道德行为。在西方的许多民法典和商法典中，如《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美国统一商法典》中，都将诚实守信作为最高的法律原则。很多西方国家把尊重他人这一基本的道德规范也纳入法律，反映了一种对人的价值、尊严的道德尊重，对蔑视他人人格、尊严和价值的行为，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禁止。如《法国新刑法典》规定了“侵犯人之尊严罪”、“歧视罪”。《德国民法典》还对知恩图报、注重信义、互利互惠的行为给以充分的肯定。再如西方现代的信用制度，可以激发和强化个人信用自律的动机和努力。通过他律机制，使诚信由外在强制逐渐成为人们的内在自觉。这些实现机制保证了和谐交往理念较大程度的实施。

尽管西方在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后，有关和谐交往的观念产生了较大影响，近现代又通过法规强化和谐交往的道德导向，一些思想家一再呼吁的主体间性至少在形式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确认。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从根本上制约了和谐交往理念真正转化为社会的物质机制。

二、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

我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经济发展的特殊时期，这既是难得的机遇期，也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0美元时各种社会矛盾集中表现的历史阶段，充满着各种危险和挑战。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致力于调整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无论是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组成部分的和谐交往思想，还是西方的和谐交往理念与实现机制，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是重要的思想资源。

(一)有利于消解社会仇视心理

当今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不同的利益群体已逐步形成，社会阶层已逐步分化，特别是收入差距的形成和扩大，在不同的阶层中出现了不可忽视的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和谐的仇视心理。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富人的优越感和城市贫民的仇富心理之间的巨大矛盾，已经造成了一些事件。这一社会现象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一些政策和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但这只能为消除社会仇视提供一些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消除心理上的阴影还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和“非攻”等思想，有助于消解社会仇视心理。墨子主张“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辱贫，贵不傲贱，诈不欺愚”(《墨子·兼爱》)，强调通过人们之间互动的相爱来改善紧张的人际交往关系。如果人们既能“自爱”，又能“爱人”，每个人都怀有“兼爱”理念，社会上各阶层之间互利互爱，那么就一定能创造出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有利于建立高端意识

当前我国社会正由匮乏社会走向富裕社会，一些人倾向于用显示个人财富的方式凸显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成功，反映出某种浅薄。当一个社会走向成熟，其社会中一些人的意识也会逐步成熟，他们身上的浅薄逐渐隐退，从而形成某种高端意识。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人士，早已摆脱了为满足个人需要而兴办实业的阶段。例如日本的松下幸之助就曾表明，自己办企业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给社会创造财富和提供就业岗位。比尔·盖茨也多次表示要将他的财富最终归还社会。我国先富起来的人也应该勇于承担起社会的责任，扶危济困，用自己的财富合理地回报社会。孔孟所讲的“仁爱”思想，倡导一种普世之爱，有助于在我国形成高端意识。

(三)有利于社会诚信氛围的形成

近年来，诚信缺失问题已成为社会道德失范现象的重要表征。诚信是人际和谐交往的重要保证，是促进人与人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精神纽带。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倡导诚信的思想资源极为丰富，西方思想家对于诚信也多有论述，这些都是今日我国加强诚信建设应该充分吸收的合理内容，尤其是西方将一些诚信理念用法规加以强化，形成人际和谐交往的道德原则的实现机制，更是值得我们加以借鉴的成熟经验。这对于消除当前出现的诚信缺失现象，营造一个人人讲诚信的良好人际交往氛围，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有利于推进全社会人际间的和谐

老子主张“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道德经》第四章)，其旨在于谋求人和。庄子也提出“贵和”的思想，孔子的“和为贵”更是人所共知的命题。这些都表述了“人和”的价值取向，对于我们实现人际的和谐交往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我国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竞争加剧、贫富分化、就业形势严峻、城乡差距拉大等各种各样的问题，引起一些人心理失衡，造成人际交往关系的紧张。面对这些问题，除了加强政策上的调控外，还应该积极运用中外和谐交往思想资源，启迪人们的思想认识，消除人际矛盾、阶层隔阂、族群冲突，实现人际和美。

(作者：徐锦中 天津大学社会科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072)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3期

(文中注释、参考文献等请参见杂志原文)

/